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上海雅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68,122股，发行价格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77.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2.48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8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28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31.30万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1.3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8,617.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6.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8,617.6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湖北雅仕、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信银行上海南京东路支行   | 8110201012001959386 | 28,617.6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3702011513 | 0.00             |
| 合计             |                     | <b>28,617.66</b>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1.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

## 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雅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雅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雅仕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722.4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31.3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31.3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29,722.48  | 29,722.48 | 29,722.48     | 1,131.30 | 1,131.30  | -28,591.18                      | 3.8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9,722.48  | 29,722.48 | 29,722.48     | 1,131.30 | 1,131.30  | -28,591.18                      | 3.81                | —             |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52,830.19 元(不含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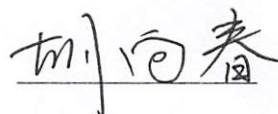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胡向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